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川教厅办函〔2020〕5号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要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，确保就业大局稳定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抓实抓细2020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面摸排信息

各高校要通过院系班级等渠道，全面摸排本校2020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的家庭住址、联系方式、身体状况、就业现状、求职意愿等情况，“一对一”建立工作台账（附件1），并于2月28日前将附件1发送至 xsc86112616@163.com。

二、加强教育疏导

各高校要通过微博、微信、家长群、学生群等渠道，向2020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要求，引导毕业生加强

自我保护，增强公民意识，共同画好“守望相助、共渡时艰”的同心圆。要切实加强心理疏导，指导和帮助毕业生坚定信心、科学应对、舒缓就业焦虑，要特别关注本校未就业湖北籍高校毕业生身心健康，加强跟踪辅导，传递关爱和问候。

三、做好分类指导

各高校要根据摸排出的湖北籍高校毕业生情况，加强分类就业指导。对就业型毕业生，各高校要千方百计通过网络推送就业信息，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、择业观，尽早实现就业。对创业型毕业生，要加强政策宣讲，安排创业导师“一对一”帮扶。对升学及公招公考型毕业生，要着力加强相关招考政策宣传，充分利用在线课程资源，开设必要的线上辅导、讲座，帮助提高应试、面试技能，助力毕业生顺利升学、公招如愿。对暂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，要进一步做好思想引导，鼓励其尽早实现就业创业。要特别关注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就业的毕业生，积极协调用人单位，帮助其合理调整就业工作安排，适当延后办理就业手续。

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采取分片包干、责任到人的办法，充分发挥二级院系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与本校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建立“一对一”联系，“一对一”跟踪指导服务至离校。请各有关高校将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于3月1日前报送我厅，有关经验做法及工作成效请一并及时报送。联系人：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，李锐；联系电话：

028-86115501; 电子邮箱: xsc86112616@163.com。



附件

2020 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姓名	家庭住址	联系方式	身体状况	就业现状	求职意愿

- 注：1. “身体状况”：是否健康
2. “就业现状”：是否就业
3. “求职意愿”：若已实现就业，本栏不填；若未就业，填写“就业”“创业”“升学招考”“暂无就业意愿”“其他”。

政务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19日印发

